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价管〔2021〕873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省电力公司，各燃煤发电企业（控股公司）、增量配电网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2021年10月15日起，省内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其中，基准价为0.3779元/千瓦时，上下浮动原则上

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下浮动不超过 20%限制。

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面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仅保留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目录销售电价，调整后的河南省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见附件 1。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基本电价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暂无法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由电网企业（含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以及各增量配电网企业，下同）代理购电。对于本通知印发之前尚未进入电力市场的工商业用户，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为过渡期，需尽快完成进入电力市场必要程序，过渡期内用电价格仍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执行。代理购电的方式流程等，按国家有关安排另行制定。

四、燃煤发电企业特别是煤电联营企业，要统筹考虑上下游业务经营绩效，合理参与电力市场报价，促进市场交易价格合理形成。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供电保障责任，加快建立代理购电机制，在正式代理购电一个月之前，尽快通过公告、发函等方式告知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事项，做好沟通衔接，实现市场化交易机制平稳运行。工商业用户要尽快熟悉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及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要选择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确保如期进入电力市场。

五、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方面理性看待市场交易电价合理浮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平稳实施、落地见效。

我省此前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1.河南省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



附件 1

# 河南省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合计
		净电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		
<b>一、居民生活用电</b>								
1、直供一户一表居民 生活用电一档电量	不满 1 千伏	0.54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 千伏及以上	0.510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21	
2、直供合表用户	不满 1 千伏	0.55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 千伏及以上	0.518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29	
3、趸售一户一表居民 生活用电一档电量	不满 1 千伏	0.54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 千伏及以上	0.48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00	
4、趸售合表用户	不满 1 千伏	0.55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 千伏及以上	0.49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08	
<b>二、农业生产用电</b>								
1、一般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481010625	0.003189375				0.4842	
	1-10 千伏	0.472010625	0.003189375				0.4752	
2、农业深井及高扬程 排灌用电	35-110 千伏以下	0.463010625	0.003189375				0.4662	
	不满 1 千伏	0.461010625	0.003189375				0.4642	
	1-10 千伏	0.452010625	0.003189375				0.4552	
	35-110 千伏以下	0.443010625	0.003189375				0.4462	

备注：1、农村低压各类用电按上表合计栏电价执行，其中含维管费。

2、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二档、三档电价，在一档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提高 0.05 元和 0.3 元。

附件 2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1〕1439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现就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 二、改革内容

(一) 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

(二) 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三) 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千伏及以上的用户要全部进入，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场内集中竞价或竞争性招标方式形成，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至少提前1个月通

知用户。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

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

（四）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各地要优先将低价电源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电。

###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加强政策协同，适应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需要，进一步放开各类电源发电计划；健全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培育合格售电主体，丰富中长期交易品种，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强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

（二）加强与分时电价政策衔接。各地要加快落实分时电价政策，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引导用户错峰用电、削峰填谷。电力现货市场未运行的地方，要做好市场交易与分时电价政策的衔接，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以及市场电价峰谷比例低于当地分时电价政策要求的，结算时购电价格按当地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三）避免不合理行政干预。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制定并不断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对电力

用户和发电企业进入电力市场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不得组织开展电力专场交易，对市场交易电价在规定范围内的合理浮动不得进行干预，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指导，对地方不合理行政干预行为，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及时督促整改。

**（四）加强煤电市场监管。**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煤炭、电力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哄抬价格、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电力企业、交易机构参与电力专场交易和结算电费等行为，以及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行为，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指导发电企业特别是煤电联营企业统筹考虑上下游业务经营效益，合理参与电力市场报价，促进市场交易价格合理形成。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明确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精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进各方面理解和支持，确保改革平稳出台、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5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文通式页集)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